

#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政府

##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我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汇报

杨朝晖

为进一步巩固“散乱污”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成效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。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持续摸排整治行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进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部署

按照《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冀气办[2020]35号)和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石气指办发[2020]3号)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井陉矿区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清理范围、目标要求。

### 二、持续开展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

在2017至2019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基础上，再次明确各乡镇为整治实施主体，按照“横向到底，纵向到底”的原则，逐村、逐户、逐企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实施清单化管理，严防新增“散乱污”企业存在。同时，对辖区2017年至2019年名单内“散乱污”进行“回头看”确保已取缔“散乱污”企

业无死灰复燃。截止目前，经排查我区未发现有新“散乱污”企业存在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开展工作

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三级网格职能，对全辖区进行地毯式排查，逐企逐村逐户建立台账，确保不漏一户，不留死角。同时抽调乡镇环保所工作人员，打破正常的检查规律，采取夜查与双休日查相结合、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，开展不定时、不定点、不定人、不通知的突击巡查，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、无遗漏。同时通过动员会、宣传车、广播、宣传栏等形式，对“散乱污”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，动员广大群众广泛参与，发挥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作用，保持打击“散乱污”的高压态势，确保违法行为“不反弹”。我区严格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排查力度，发现一起，取缔一起。



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清单

2020年5月28日

注：每月上报只报送当月新排查发现的散乱污，包括已完成及未完成整治。



填报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

石家庄市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汇总表

序号	行政区划 “散乱污”企业总数	2020年						列入2019年整治名单内“散乱污”企 业情况						
		其中：关停取 缔 小计数	已关停取 缔数	其中： 整合搬 迁 小计数	已完 成搬 迁数	其中： 提升改 造 小计数	已完 成整 治改 造数	已完 成总 数	已完 成比 率	共发 现未完 成整 治企 业数	2019年未完 成整治企 业数	关停取 缔企 业数	规 范改 造企 业数	整 合搬 迁企 业数
1	鹿泉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2	矿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3	桥西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4	高新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5	长安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6	藁城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7	灵寿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8	新乐市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9	新华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0	井陉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1	栾城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2	正定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3	赵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4	化工园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5	裕华区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6	元氏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7	高邑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8	赞皇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19	无极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20	深泽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21	行唐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22	晋州市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23	平山县	0	0	0	0	0	0	0	/	0	0	0	0	0



## 石家庄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问责清单

填报人：胡彦昊

2020年5月28日

备注：发现类别为 1. 自查发现 2. 地市级发现 3. 省级发现 4. 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点帮扶发现  
5. 其他问责情形



### 2020年旧城改造提升“十大工程”工作进展情况台账表

填报单位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(公章)

填报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

填报人：胡彦昊

联系电话：15081887719

责任分解序号	责任分工 任务	全年具体 工作任务目标	每月具体 任务目标	完成时 限	牵头 单位	责任 单位	县(市、 区)牵头 领导	县(市、 区)责任 领导	总体工作 进展情况	每月具体 进展情况	存在问题 及原因	下步工作措施 及意见建议	进度评价
8	“散乱污”企业该关停的及时关停。	以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难点，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专项整治。对新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取缔一起，坚决打击遏制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、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	5月份抽调执法人员对辖区环保所地毯式进行地毯式排查，确保“散乱污”企业无“散乱污”企业存在。	12月底	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	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	杨朝晖	马会平	5月份严格按照要求采用无人机和乡村网格员对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排查，严格按企业界定标准，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专项整治，对新发现的企业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取缔一起，坚决打击遏制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、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。	无	加大排查力度，扎实推进专项整治、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、对新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的排查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确保区域内无“散乱污”企业存在。	正常推进	

牵头工作总项数（包括多个部门共同牵头的工作）共 项，截至报送日已完城年度任务目标工作共 项，分别为责任分解第 项、第 项……；按照时间节点安排进展情况滞后和无进展的工作共 项，分别为责任分解第 项、第 项……；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将影响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的工作共 项，分别为责任分解第 项、第 项……。（备注：各单位务必填写台账综述完成事项，务必填写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。）此表每月25日前报送。



## 2020年十大工程工作进展台账表（东峰书记专班）

填报单位：盖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2020年5月28日 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序号	调研时间	调研事项	决定事项内容	县（市、区）、牵头领导	县（市、区）、责任领导	牵头单位	责任人	责任人办公手机	完成时限	是否办结	工作总体进展和最新半月工作落实情况	存在问题及原因	意见建议
8	5月	“散乱污”企业该关停的及时关停	旧城改造提升“十大工程”	杨朝晖	马会平	井陉矿区生态环境分局	韩建民	15128179900	12月底	否	经排查我区未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并及时对我区2019年辖区名单内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“回头看”未发现有“死灰复燃”现象存在。	无	

要求：每月10号和25号前报送。